

一、罰鍰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裁罰日期	機構名稱	處分內容	違規內容摘要	裁罰依據
1	106.11.29	日盛期貨	60 萬元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期貨作業，未對帳戶及交易採取持續監控，及辨識、確認交易帳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與受處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3 條相關規定不符，核已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2	107.11.2	大慶證券	50 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確實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高風險客戶身分作業未採取強化措施、對既有客戶尚未完成風險評估及分級、與新客户或既有客戶新增辦理承銷業務未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3	107.11.5	野村投信	50 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明訂一般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年限，並久未更新國家風險名單，未能有效辨識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之客戶，不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4	107.11.7	永豐金證券	50 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法人客戶持股達 25% 以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對該法人股東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合理措施了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亦未對其交易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5	107.11.16	兆豐證券	50 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完整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風險客戶身分作業有未採取強化措施、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6	107.11.29	鑫豐證券	50 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俾輔助發現可疑交易或未留存軌跡及未執行檢視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序號	裁罰日期	機構名稱	處分內容	違規內容摘要	裁罰依據
7	107.12.6	統一證券	50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受理法人開戶有未徵提股東名冊等資料以供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對高風險客戶之加強盡職調查程序，有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7條
8	107.12.6	富邦證券	50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執行強化措施；對國內現貨、複委託等業務客戶之交易被授權人未依規定進行客戶姓名及名稱之檢核作業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7條
9	107.12.11	犛亞證券	50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措施、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俾輔助發現可疑交易或未留存軌跡及未執行檢視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7條
10	108.5.21	合作金庫證券	50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確認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及未執行姓名檢核程序並留存查詢紀錄、高風險客戶身分作業有未採取強化措施、未就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建立檢視客戶帳戶及交易明細並評估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申報等機制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7條
11	108.6.2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50萬元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未確實查詢或建檔錯誤、未依規定建置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等情事。	洗錢防制法第7條

二、警告部分：

序號	裁罰日期	機構名稱	處分內容	違規內容摘要	裁罰依據
1	106.6.19	永豐金證券	警告 (併其他缺失處分)	受處分人受理客戶買賣股票，其中部分交易數量已符合受處分人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表徵，惟受處分人未詳實載明評估依據及留存評估之軌跡，另未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	證券交易法第66條
2	106.7.28	遠智證券	警告 (併其他缺失處分)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委託人開戶時，未依規定請其開立存款帳戶、匯款至委託人相同戶名但不同於該委託人開戶時所開立之銀行帳戶、有逕依客戶指示將賣出款項匯付特定人之帳戶	證券交易法第66條
3	106.12.26	大慶證券	警告 (併其他缺失處分)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納入其防制計畫及相關內規、推出部分新產品及服務前未進行全面洗錢風險評估、執行客戶審查措施部分，有未建立關係戶資料庫或明確之歸戶控管制度、有未確實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及未依規定執行疑似洗錢態樣檢核等情事。	證券交易法第66條
4	107.11.2	大慶	警告 (併其他缺失處分)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確實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高風險客戶身分作業未採取強化措施、對既有客戶尚未完成風險評估及分級、與新客戶或既有客戶新增辦理承銷業務未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且未參加相關課程等情事。	證券交易法第66條